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先锋新材（股票代码：300163）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 WIND 数据库新材料指数（884057.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先锋新材收盘股价（元/股）	深圳成指收盘点位（点）	创业板指数收盘点位（点）	新材料指数收盘点位（点）
2017 年 3 月 24 日	9.22	10,646.72	1,965.14	3,598.93
2017 年 4 月 25 日	7.65	10,165.21	1,818.87	3,177.70
涨跌幅	-17.03%	-4.52%	-7.44%	-11.70%

先锋新材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7.03%，扣除深圳成指（399001.SZ）下跌 4.52%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2.51%；扣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下跌 7.44%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9.59%；扣除 WIND 数据库新材料指数（884057.WI）下跌 11.70%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5.33%。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先锋新材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下跌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